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154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教育

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7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1年7月19日

西华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四川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机制改革，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培育研究生教育教学优秀成果，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能力的提高，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新时代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教函〔2020〕502号），我校设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为规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应遵循“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师德师风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资助项目及范围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研究生思政课程精品课、全英文研究生课程、研究生案例教学课程、研究生慕课（MOOC）课程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等五大类。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研究生思政课程精品课、全英文研究生课程、研究生案例教学课程、研究生慕课（MOOC）课程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项目的重点是受益面较广的学位课和有一定特色的选修课。旨在推动立德树人、充分发挥课程主渠道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使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发展，加快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实现价值引领、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目标；同时调动研究生授课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式，形成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适应学科（类别）发展和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主要采取自由申报，鼓励按照申报指南以研究生教育和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以及热点等为内容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发挥示范和指导作用。鼓励开展关于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三全育人”体系构建、落实导师立德树人主体责任的探索、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等内容的理论研究，为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供理论支撑。

第六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的重点是受益面较广的学位课，有一定特色的选修课教材;体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体现学校学科（类别）优势和特色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类别）空白的教材。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是指打造研究生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的项目，旨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鼓励开展以高等教育最新教学理念为指导，凝练我校研究生教学改革成果，能满足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需求，并适应多样化的教学需要的研究生教材建设，有效促进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与教材建设。

第七条 研究生教学团队建设项目面向受益面较广的学位课。研究生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旨在规范教学团队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促进研究生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提高教学水平；加强课程建设和学科/学位类别建设，开发研究生教学资源，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研究生教学队伍，保持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的稳定与提升。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面向全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立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是指打造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入库案例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入库案例的项目，旨在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实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形成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学校鼓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规划建设体现专业特色的教学案例，确保实现所有专业学位类别、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案例的全覆盖。

第九条 资助标准与立项数

| 项目类型 | 子项目名称 | 资助标准 | 建设  年度 | 立项数 |
| --- | --- | --- | --- | --- |
| 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 | 6万元/门 | 偶数年 | ≤3 |
| 研究生思政课程精品课 | 6万元/门 | 偶数年 | ≤1 |
| 全英文研究生课程 | 6万元/门 | 偶数年 | ≤1 |
| 研究生案例教学课程 | 6万元/门 | 偶数年 | ≤2 |
| 研究生慕课（MOOC）课程 | 16万元/门，基础经费4万元，其余经费为课程制作专项费用 | 偶数年 | ≤1 |
|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 6万元/门 | 偶数年 | ≤2 |
|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 | 重点项目 | 1万元/项 | 奇数年 | ≤10 |
| 一般项目 | 0.5万元/项 | 奇数年 | ≤10 |
| 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 | A类出版社出版教材建设项目 | 6万元/部，基础经费1万元，其余经费为教材出版费用 | 奇数年 | ≤2 |
| B类出版社出版教材建设项目 | 4万元/部，基础经费1万元，其余经费为教材出版费用 | 奇数年 | ≤2 |
| 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  | 5万元/个 | 奇数年 | ≤4 |
|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 |  | 3万元/个 | 奇数年 | ≤5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应是西华大学在职教职员工，应从事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不少于3年。申请人应是项目实际负责人，每位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质量工程项目。有在研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和研究生课程团队建设项目除外）。申请人承担和参与的质量工程项目数量最多为2项。

第十一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1.各种类型项目申报指南每年由学校根据上级政策精神研究决定。

2.研究生部发布通知，申报人填写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相应研究生培养单位。

3.申请人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初评，择优排序后，提出推荐项目名单，并写出初评推荐意见后，报研究生部。

4.研究生部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5.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6.学校审批同意后，以文件形式公布立项结果。

7.申请人接到立项通知后，须按评审意见撰写项目任务书。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专家须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员回避暂行规定回避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项目评审。

第四章 管理与实施

第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等负全面责任。项目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督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遇有退休、调离等特殊情况，所属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安排合适负责人，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部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监督检查项目计划的实施和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4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

第十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建设期为4年的项目，立项建设2年后开展；建设期为2年的项目，立项建设1年后开展。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由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取消立项，中止资助。

第十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申请表及相关成果材料，由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允许延期建设，延期期限最多为一年，延期期满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将中止资助，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允许再申请学校立项的各类项目，同时限制其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2年内同类型项目的申报。质量工程项目结题率低于80%的，扣减申报单位当年年度目标任务中“人才培养（研究生）”一级指标分数5分。

第十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所取得的成果署名单位须为西华大学，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西华大学和项目负责人共同所有。项目成果如论文、教材、著作权、数据库、奖励等，均须注明“西华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资助”字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Quality Project of Graduate Education, Xihua University）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条 通过验收结题的建设项目，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相关项目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承担和完成质量工程项目的情况，列入学校年度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学位点动态调整和学科评估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建设期、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按项目一次审定，分次划拨。资助项目需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建设期为4年的项目，经费分四次划拨：第1个建设年度，划拨总金额的40%；第2个建设年度，划拨总金额的20%；第3个建设年度，划拨总金额的20%；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的20%。建设期为2年的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第1个建设年度，划拨总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的40%。

第二十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校外专家咨询费、委托业务交通费、信息技术服务费、课程制作服务费等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持相应票据报销。报销流程为：项目负责人签字，二级培养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核，计财处报销。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总额包干、短缺不补、年底清零”的原则，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安排使用。资助经费开支要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和采购招标管理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为专项经费，只能用于受资助的项目的开支。若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违规，学校将收回相应经费，并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确保在项目申请、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果项目负责人有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撤销项目资助，项目负责人须返还全部已资助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申报条件和结题要求以质量工程项目相应子类型项目的实施细则和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1年7月19日印 |
| 校对：王辉艳（研究生部） | |